

(二十六)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政策文件	行政法规、规章	·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·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级扶贫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■ 政务服务中心 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（居）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	√		√		√	√
2		规范性文件	·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级扶贫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■ 政务服务中心 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（居）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	√		√		√	√
3		其他政策文件	·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	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级扶贫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■ 政务服务中心 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（居）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	√		√		√	√

5	贫困人口退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退出计划 · 退出标准（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、实现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） · 退出程序（民主评议、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、贫困户认可、公示公告、退出销号） · 退出结果（脱贫名单） 	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贫困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（居）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	√		√			√
6	扶贫资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资金名称 · 分配结果 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资金分配结果下达 15 个工作日内	县级人民政府、乡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（居）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	√		√		√	√
7	扶贫资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。 · 计划安排情况（资金计划批复文件） · 计划完成情况（项目建设完成、资金使用、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） 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级人民政府、乡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（居）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	√		√		√	√

8		精准扶贫贷款	·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、用途、额度、期限、利率等情况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	县级人民政府、乡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	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(居)公示栏(电子屏)	√		√		√	√
9	扶贫项目	项目库建设	· 申报内容(含项目名称、项目类别、建设性质、实施地点、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、受益对象、绩效目标、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) · 申报流程(村申报、乡审核、县审定) · 申报结果(项目库规模、项目名单)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(变更)20个工作日内	县级人民政府、乡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	■ 政府网站 ■ 政务服务中心 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(居)公示栏(电子屏)	√		√		√	√
10		年度计划	项目名称、实施地点、建设任务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规模、实施期限、实施单位、责任人、绩效目标、带贫减贫机制等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(变更)20个工作日内	县级人民政府、乡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	■ 政府网站 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(居)公示栏(电子屏)	√		√		√	√

11	扶贫项目	项目实施	·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（包括项目名称、资金来源、实施期限、绩效目标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） ·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（包括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结果、检查验收结果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）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级人民政府、乡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	■ 政府网站 ■ 政务服务中心 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（居）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√	√
12	监督管理	监督举报	监督电话（8831732）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级扶贫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	■ 政府网站 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（居）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√	√